## 第 447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章附屬法例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##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—— 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 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 第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60328348/GAZ\_SF&I/401號(下稱'該圖則'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説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,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3000米的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沙井;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
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

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

西貢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
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## 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環境保護署税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税務大樓33樓
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東)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5棟

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5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,會有關連的道路工程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7765CL號 "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"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,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,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,亦可致電 2301 1373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,或同時反對兩者,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,且不遲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,其他任何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(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,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: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)。

2015年6月26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